



政府信息公开



高级检索

索引号	07B150403202100277	信息所属单位	乡村产业发展司		
信息名称	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				
文号	农办产〔2021〕7号	生效日期	2021年06月21日	发布日期	2021年06月23日
内容概述	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				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年06月23日

字体：[大 中 小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》部署，加快发展壮大乡村产业，我部决定开展第十一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主体为行政村或行政镇（乡），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、乡土气息浓厚、文化内涵丰富、产村产镇深度融合、带农增收效果显著，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。主要产品是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特色食品、特色文化（如传统手工技艺、民俗文化等）和新业态（如休闲旅游、电子商务等）的一个具体品类。

（一）主导产业基础好。申报村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1000万元，占全村生产总值的50%以上（脱贫县可降低至700万元、占比不低于30%）。申报镇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5000万元，占全镇生产总值的30%以上（脱贫县可降低至3000万元、占比不低于20%）。

（二）融合发展程度深。主导产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，实现了链条化、一体化发展。电子商务、休闲体验、文化传承、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。

（三）联农带农作用强。已成立农民合作社，申报村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村常住农户数的50%以上，申报镇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镇常住农户数的30%以上，村（镇）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近3年增长率均超过10%。

（四）特色产品品牌响。申报村（镇）推行标准化生产，主要经营主体有注册商标，产品销售渠道畅通，主要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。所在县已获得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的村（镇）可优先申报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第十一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分配名额（见附件1）组织申报推荐。

（一）村镇申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村（镇）自愿填报《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登录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信息监测平台（<http://jc.ncpjjg.org.cn>）进行在线填报。同时，对村（镇）申报材料 and 在线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协助提供产值、人均支配收入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核实县级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，择优推荐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分配名额，择优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单。地市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步进行网上审核推荐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。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各省（区、市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认定的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以农业农村部文件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一村一品”发展工作，认真按照分配名额、申报条件、认定程序等要求，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同时，鼓励开展省级、地市级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遴选认定，推动建立国家、省、市三级“一村一品”发展格局。

（二）审核把关。按照优中选优、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标准，认真核实，确保推荐的村、镇（乡）情况真实，示范带动作用突出。请省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于7月30日前，将推荐函、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特色产业处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。今年，我部将开展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动态监测工作。前十批已认定的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，需登录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信息监测平台更新年度数据。对于行政区划调整、主导产业变更、示范作用不强及连续两年不更新数据的示范村镇，经我部核实情况后，将取消其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资格并予以通报。各地要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，于7月30日前完成全部数据更新工作。

（四）宣传推介。各地要认真总结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的好做法好经验，推介一批典型案例。充分利用报刊杂志、电视广播、网络平台等媒体，宣传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建设成效和鲜活经验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方式：

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特色产业处

联系人：韩萌、刘晓军

电话：010-59192716/59192717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

邮政编码：100125

电子邮箱：cystscyc@agri.gov.cn

附件：1.第十一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额分配表

2.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表（模板）

附件1

第十一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份	名额分配(个)
1	北京	4
2	天津	5(含1个特色文化产业)
3	河北	20(含5个特色文化产业)
4	山西	8(含5个特色文化产业)
5	内蒙古	10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6	辽宁	11(含1个特色文化产业)
7	吉林	8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8	黑龙江	14(含4个特色文化产业)
9	上海	4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10	江苏	20(含4个特色文化产业)
11	浙江	11(含5个特色文化产业)
12	安徽	14(含8个特色文化产业)
13	福建	12(含3个特色文化产业)
14	江西	10(含3个特色文化产业)
15	山东	23(含5个特色文化产业)
16	河南	23(含5个特色文化产业)
17	湖北	18(含4个特色文化产业)
18	湖南	18(含5个特色文化产业)
19	广东	24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20	广西	17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21	海南	5
22	重庆	10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23	四川	23(含7个特色文化产业)
24	贵州	15(含3个特色文化产业)
25	云南	15(含8个特色文化产业)
26	西藏	7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27	陕西	14(含3个特色文化产业)
28	甘肃	13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29	青海	6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30	宁夏	4(含2个特色文化产业)
31	新疆	10(含1个特色文化产业)
3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4
合计		400

附件2

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

(模板)

村或镇(乡)名称:
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 县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报村或镇(乡)名称、区位、人口、耕地、资源、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。

二、主导产业

(一) 产业现状。包括名称、主要产品、生产规模、产值等情况。

(二) 产业融合发展情况。包括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等情况,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等。

(三) 经营主体情况。包括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总体情况,同时列举3—5家主要经营主体信息(包含经营产品、注册商标、产能、产值、联系方式、电商销售平台链接地址或二维码等,方便后期宣传推介)。

(四) 品牌培育情况。包括注册商标,认定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情况(附证明材料)。

(注:有关数据是截止到2020年底的数据,以当地统计年报为准。)

三、联农带农

(一) 申报村及所在镇、申报镇(乡)及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。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、增加农民收入等情况。

(二) 组织化程度。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产业化联合体情况,发展订单农业、保底收益、入股分红等情况。

四、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

(要有经过核实,数据真实可靠,同意推荐等表述)

负责同志(签字) 盖章

年 月 日

五、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

负责同志 (签字) 盖章

年 月 日

附件: [第十一批一村一品认定通知-.ofd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机关子站 ▲](#)

[直属单位网站 ▲](#)



[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](#)

[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: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

网站保留所有权,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

